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的《关于提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有权决策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